

稅務新聞 110-1202

-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相關規定。
- 二、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會受罰。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 5 歲以下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名子女可扣除 12 萬元，但有下列 3 種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二) 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現行為 670 萬元)。

該局說明，父母倘均有「因故」不能扶養其 5 歲以下子女之情事，而由祖父母實際負擔扶養義務，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列報其他親屬免稅額之規定，且無首揭 3 種情形者，得依同條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規定，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所稱「因故」，係指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等情形之一；除死亡外，其餘情形應於辦理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例如 5 歲以下幼兒之父母均因在監服刑而未能履行扶養義務，而與祖母同居一家共同生活，並由祖母實際負責扶養，其祖母即可提示幼兒父母在監證明文件以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其 5 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而由祖父母以外之人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106 條及第 1106 條之 1 等規定擔任其子女之監護人，並經戶政事務所辦妥監護登記者，該監護人如有實際扶養該 5 歲以下之受監護人，且無首揭 3 種排除適用之情形，其依所得稅法列報其他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將該 5 歲以下之受監護人列報為其受扶養親屬，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例如 5 歲以下幼兒之父母、祖父母均已死亡，經法院選定伯父為監護人，如符合前述說明，該伯父亦可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憑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欲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者，應確實注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1931)

發布日期：110-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會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被檢舉虛列薪資費用，如經查獲屬實，雖經剔除該虛報薪資費用後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為虧損，無應納稅額，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按「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為所得稅法第 110 條所明訂。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為虧損 560,000 元，嗣後遭檢舉虛列薪資費用 250,000 元，經稽徵機關查核其相關薪資費用明細，因部分員工無法提示給付薪資證明及相關工作內容等證明文件供核，虛列薪資費用 250,000 元屬實。重查更正核定全年虧損 310,000 元，雖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250,000 元，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其漏稅額 47,5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250,000 元×稅率 19%），並裁處罰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陳蕙雀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5

發布日期：110-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